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89,1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80,57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6.0%。不計特殊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024,4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58,036,000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6.9%。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3,689,115	3,180,577	16.0
毛利	2,112,420	1,760,116	20.0
不計特殊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024,441	958,036	6.9

* 僅供識別

年內，本集團對市場營銷體系進行了重大重組，大幅增加了銷售人員的數量，加大了市場渠道支持的投資力度，此等措施影響到銷售收入增長不及預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銷策略調整的效果將在未來幾個季度逐漸顯現。年內，本集團消化了工資水平提高的成本上漲影響，進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從去年的55.3%增加到57.3%。

年內，本集團四個業務部類之表現：

- (1) 本集團常規耗材醫療製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約3,063,636,000元，較去年增長15.9%；
- (2) 骨科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23,015,000元，較去年下降8.4%；與美敦力合營的骨科產品分銷公司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42,107,000元淨收益，較去年下降10.8%；
- (3) 血液透析耗材與設備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02,464,000元，較去年增長37.3%，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威高日機裝（威海）透析機器有限公司（「威高日機裝」）的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4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601,000元）；及
- (4) 本集團持有21.5%股權的新加坡柏盛國際有限公司（「新加坡柏盛」）為本集團的利潤貢獻約為人民幣130,775,000元，不計特殊項目的新加坡柏盛為本集團的利潤貢獻約為人民幣172,269,000元。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3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03元），該項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689,115	3,180,577
銷售成本		<u>(1,576,695)</u>	<u>(1,420,461)</u>
毛利		2,112,420	1,760,1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07,749	42,217
分銷成本		(874,317)	(633,441)
行政開支		(212,893)	(143,750)
研發開支		(170,587)	(142,031)
融資成本	4	(4,678)	(1,1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4,401)	99,842
應佔兩間聯營公司盈利		172,882	51,41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568,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9,258)</u>
除稅前溢利		1,126,175	3,592,506
所得稅開支	5	<u>(129,805)</u>	<u>(124,472)</u>
年內溢利		<u>996,370</u>	<u>3,468,034</u>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626)	(573)
－ 聯營公司	(4,847)	(16,3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u>	<u>2,66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90,897</u>	<u>3,453,739</u>
年內溢利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96,486	3,462,172
非控股權益	<u>(116)</u>	<u>5,862</u>
	<u>996,370</u>	<u>3,468,034</u>
全面收入總額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91,013	3,447,877
非控股權益	<u>(116)</u>	<u>5,862</u>
	<u>990,897</u>	<u>3,453,739</u>
每股盈利（基本）	8	
	<u>人民幣0.22元</u>	<u>人民幣0.78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8,249	2,470,492
投資物業		10,597	3,46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9,407	–
預付租賃款項		461,520	378,499
無形資產		19,820	17,73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04,457	28,8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25,106	2,374,267
商譽		202,900	202,900
遞延稅項資產		24,402	15,757
其他應收款—應於一年後收取		1,684	9,046
		<u>6,608,142</u>	<u>5,501,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9	830,274	463,001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651,028	1,449,2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546	107,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7,856	1,851,238
		<u>3,870,704</u>	<u>3,870,9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472,504	1,025,415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21,003
應付稅項		57,253	35,504
		<u>1,529,757</u>	<u>1,081,922</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340,947</u>	<u>2,789,031</u>
		<u>8,949,089</u>	<u>8,290,0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47,637	447,637
儲備		<u>8,463,356</u>	<u>7,754,354</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8,910,993	8,201,991
非控股權益		<u>9,422</u>	<u>9,538</u>
股權總額		<u>8,920,415</u>	<u>8,211,5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	63,009
其他應付款項		—	10,445
遞延收入		<u>28,674</u>	<u>5,062</u>
		<u>28,674</u>	<u>78,516</u>
		<u>8,949,089</u>	<u>8,290,045</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5,256	1,285,542	163,873	28	-	1,961,711	3,626,410	7,463	3,633,873
本年度溢利	-	-	-	-	-	3,462,172	3,462,172	5,862	3,468,0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573)	-	-	(573)	-	(573)
- 聯營公司	-	-	-	(16,383)	-	-	(16,383)	-	(16,3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2,661	-	2,661	-	2,6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956)	2,661	3,462,172	3,447,877	5,862	3,453,739
發行股份	8,562	1,416,821	-	-	-	-	1,425,383	-	1,425,3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7,089	-	-	(77,089)	-	-	-
已付股息	-	-	-	-	-	(297,679)	(297,679)	-	(297,679)
紅股發行	223,819	(223,819)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787)	(3,7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637	2,478,544	240,962	(16,928)	2,661	5,049,115	8,201,991	9,538	8,211,529
本年度溢利	-	-	-	-	-	996,486	996,486	(116)	996,3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626)	-	-	(626)	-	(626)
- 聯營公司	-	-	-	(4,847)	-	-	(4,847)	-	(4,8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473)	-	996,486	991,013	(116)	990,8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696	-	-	(14,696)	-	-	-
已付股息	-	-	-	-	-	(282,011)	(282,011)	-	(282,0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7,637</u>	<u>2,478,544</u>	<u>255,658</u>	<u>(22,401)</u>	<u>2,661</u>	<u>5,748,894</u>	<u>8,910,993</u>	<u>9,422</u>	<u>8,920,415</u>

附註：包括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該等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將其各年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10%分派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的條文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股本並擴充生產及營運。將法定盈餘儲備撥充股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轉往聯交所主板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產品、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已生效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準則之上述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有關修訂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以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就風險披露提供更大之透明度。

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該等應收票據未被終止確認及該等相應貿易應付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時就轉讓應收票據作出有關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獲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內容。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三個部份控制權的全新定義：(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方所帶來的各種投資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的情況。

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變成投資者的一間聯營公司日期起，投資者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其權益入賬。於失去聯合控制權時，投資者應按公平值計量投資者於前共同控制實體保留的任何投資。投資者應於損益中確認(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權益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聯合控制權當日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則實體繼續應用權益法而非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架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乃獲頒佈，以澄清於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變動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尚未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的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章節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將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經營分部：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血液淨化產品。該等部門乃按本集團各部的內部呈報基準劃分，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總經理）審核，以分配資源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產品 — 生產及銷售一次性使用耗材，如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
- 骨科產品 — 生產及銷售骨科產品。
- 血液淨化產品 — 生產及銷售血液淨化產品及相關醫療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析其收益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次性 使用醫療 器械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血液淨化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撇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063,636	223,015	402,464	-	3,689,115
內部分部銷售	<u>9,817</u>	<u>-</u>	<u>535</u>	<u>(10,352)</u>	<u>-</u>
合計	<u>3,073,453</u>	<u>223,015</u>	<u>402,999</u>	<u>(10,352)</u>	<u>3,689,115</u>
分部溢利	<u>783,964</u>	<u>93,380</u>	<u>25,525</u>	<u>-</u>	<u>902,869</u>
未分配開支					(14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4,9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4,4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72,882</u>
除稅前溢利					<u><u>1,126,175</u></u>

內部分部銷售均按現行市價計算。

二零一一年

	一次性 使用醫療 器械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血液淨化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撇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643,990	243,423	293,164	-	3,180,577
內部分部銷售	<u>10,025</u>	<u>-</u>	<u>-</u>	<u>(10,025)</u>	<u>-</u>
合計	<u>2,654,015</u>	<u>243,423</u>	<u>293,164</u>	<u>(10,025)</u>	<u>3,180,577</u>
分部溢利	<u>706,278</u>	<u>84,585</u>	<u>42,536</u>	<u>-</u>	<u>833,399</u>
未分配開支					(300)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8,8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9,8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1,41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					2,568,53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u>(9,258)</u>
除稅前溢利					<u>3,592,506</u>

內部分部銷售均按現行市價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計及開支、其他收入、企業職能的收益及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出售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益／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析其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次性 使用醫療 器械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血液淨化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31,084	641,785	1,052,013	6,424,88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525,106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4,457
投資物業				10,597
遞延稅項資產				24,402
抵押銀行存款				91,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97,856</u>
綜合資產				<u><u>10,478,846</u></u>
負債				
分部負債	1,202,732	189,791	143,908	1,536,431
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u>22,000</u>
綜合負債				<u><u>1,558,431</u></u>

二零一一年

	一次性 使用醫療 器械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血液淨化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31,787	477,226	681,902	4,990,9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74,267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8,858
投資物業				3,460
遞延稅項資產				15,757
抵押銀行存款				107,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51,238</u>
綜合資產				<u><u>9,371,967</u></u>
負債				
分部負債	977,822	54,118	23,041	1,054,981
銀行借貸				84,012
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u>21,445</u>
綜合負債				<u><u>1,160,438</u></u>

監控分部之間的分部表現和分配資源的目的：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一次性 使用醫療 器械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血液淨化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應計款項：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338	49,253	229,243	864,834
呆壞賬撥備	1,415	(1,804)	5,957	5,568
預付租金付款付回	7,944	193	1,854	9,991
無形資產攤銷	1	3,114	-	3,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821	20,942	15,320	125,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57)	116	28	(13)
研發開支	128,764	29,605	12,218	170,587
政府補助	(3,611)	(5,983)	(2,464)	(12,058)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	(42,333)	-	-	(42,333)

二零一一年

	一次性 使用醫療 器械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血液淨化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應計款項：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268	34,775	252,563	1,143,606
呆壞賬撥備	13,856	2,286	–	16,142
預付租金付款付回	5,594	193	275	6,062
無形資產攤銷	–	3,114	–	3,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671	14,241	13,388	94,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6	64	(20)	190
研發開支	112,379	20,854	8,798	142,031
政府補助	(10,049)	(2,240)	(130)	(12,419)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	(39,288)	–	–	(39,288)

主要產品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產品		
– 輸液器	1,129,038	937,652
– 注射器	530,805	469,694
– 預充式注射器	158,586	126,492
– 針製品	612,085	549,263
– 血袋製品及採血產品	272,989	250,003
– PVC粒料	67,455	63,896
– 其他產品	292,678	246,990
銷售骨科產品	223,015	243,423
銷售血液淨化產品	402,464	293,164
	3,689,115	3,180,577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銷售額超逾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資產及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毋須呈列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區分析。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開支	555	1,08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4,476	3,357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	(353)	(3,296)
	<u>4,678</u>	<u>1,142</u>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乃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年度資本化率2.67%（二零一一年：3.38%）計算。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450	127,724
遞延稅項	(8,645)	(3,252)
	<u>129,805</u>	<u>124,47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稅率繳付所得稅。

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潔瑞」）、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骨科」）及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威高血液」）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省高新技術企業，故彼等兩年內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

潔瑞獲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並根據國務院發出之國發（2007）第92號文件，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潔瑞亦須按法定稅率繳稅，但相等於支付予殘障員工薪金總額之金額進一步自潔瑞的應課稅收入中扣減，而增值稅退款則自中國所得稅中扣除。潔瑞須按15%稅率繳付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撥備已根據該等稅務優惠後而作出。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25%（二零一一年：25%）稅率計算。

概無就威高國際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威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及威高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稅項作出撥備，原因為兩年內彼等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概無就威高醫療（歐洲）有限公司、Wellford Capital Limited及威高醫療研發（德國）有限公司的海外稅項作出撥備，原因為兩年內彼等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的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26,175</u>	<u>3,592,506</u>
按15%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一年:15%)	168,926	538,8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660	(14,9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的稅務影響	(25,932)	(7,71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61)	(392,679)
研發成本之額外稅務優惠(附註)	(11,703)	(8,592)
社會福利實體之額外稅務優惠	(4,407)	(3,48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	(38)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59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59)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16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527	10,727
不同稅率對本集團的影響	376	948
其他	-	(219)
稅項	<u>129,805</u>	<u>124,472</u>

附註：中國稅務機關已就於新產品產生之研發成本人民幣78,0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7,280,000元)授出額外免稅額。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款 (附註a)	42,333	39,288
政府補貼 (附註b及c)	12,058	12,419
銀行利息收入	20,488	6,447
租金收入	2,573	1,946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29,719	(15,90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6,834)
其他	578	4,857
	107,749	42,217

附註：

- (a) 由於潔瑞獲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因此威海稅務局向潔瑞授出增值稅退款，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原則為「先付款後退還」。根據國務院發出之國發(2007)第92號文件，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潔瑞獲授出的增值稅退款乃參考殘障員工之數目釐定。就每名殘障員工而言，將授予由威海市政府所批准之最低薪金之六倍予潔瑞，作為增值稅退款，惟每名殘障員工之退稅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元。
- (b) 年內，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特定研發項目主要獲獎勵政府補助人民幣4,58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30,000元)，並於收取政府補助時確認為收入。
- 1) 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發出的有關二零一一年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第一課題預算書的通知國科發財[2011]129號，本公司就產生的血糖檢測及胰島素注射微系統研發收取第二次特定政府補助人民幣1,87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取政府補助時確認為收入。

- 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威海高新區財政局獎勵本集團其他補貼人民幣2,7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3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取政府補助時確認為收入。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放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人民幣7,47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189,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3元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029元）	147,720	129,815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075元）	<u>134,291</u>	<u>167,864</u>
	<u>282,011</u>	<u>297,679</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3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03元），合計人民幣147,7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4,291,000元）。該建議須經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於各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96,486</u>	<u>3,462,172</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4,476,372	4,417,726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996,48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62,1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476,372,000股（二零一一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417,726,000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由於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49,607	238,833
製成品	680,667	224,168
	830,274	463,001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69,629	1,215,744
減：呆壞賬撥備	(84,835)	(90,636)
	1,284,794	1,125,108
應收票據	204,482	176,671
其他應收款項	33,905	40,995
預付款項	110,076	85,543
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內應收款	7,500	12,501
預付租賃款項	10,271	8,424
	1,651,028	1,449,242

所有應收票據均將於0至180天期間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6,7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53,000元及人民幣12,572,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天之信貸期。按報告期末的發票日（與貨品交付日期接近）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經扣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49,000	723,551
91至180天	311,442	241,085
181至365天	189,267	126,159
365天以上	<u>35,085</u>	<u>34,313</u>
應收貿易賬款	<u><u>1,284,794</u></u>	<u><u>1,125,108</u></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決定客戶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各客戶的限額及評級一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已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4,35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0,472,000元）的應收賬款，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189,267	126,159
365天以上	<u>35,085</u>	<u>34,313</u>
	<u><u>224,352</u></u>	<u><u>160,472</u></u>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0,636	77,375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568	16,032
註銷為不能收回的款項	(11,369)	(2,771)
年末結餘	<u>84,835</u>	<u>90,63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第三方追索權的已背書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82,7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038,000元），而人民幣182,7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038,000元）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經扣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9,646	25,326
91至180天	3,209	12,655
181至365天	4,676	1,361
365天以上	6,374	1,653
	<u>33,905</u>	<u>40,995</u>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617	1,523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0
註銷為不能收回的款項	-	(16)
年末結餘	<u>1,617</u>	<u>1,61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用質素良好的眾多客戶有關。

10a.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全數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182,7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038,000元）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人民幣182,7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038,000元），即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報告期末的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63,926	361,690
91至180天	57,395	30,465
181至365天	45,751	8,764
365天以上	9,145	7,016
應付貿易賬款	776,217	407,935
應付票據	231,898	348,070
來自客戶墊款	64,268	35,530
其他應付稅項	55,683	19,8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的代價	22,000	11,000
其他應付款項	322,438	203,045
	1,472,504	1,025,415

貿易採購的正常信貸期為90至120天。所有應付票據均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5,7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55,000元）、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人民幣12,44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14,10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819,000元（二零一一年：無）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於本年度償付。

12. 股本

	每股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非上市 股份 數目 (附註c)	H股 數目 (附註c)	股份 總數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1	1,296,320,000	856,242,162	2,152,562,162	215,256
發行H股 (附註a)	0.1	–	85,624,000	85,624,000	8,562
發行紅股 (附註b)	0.1	<u>1,296,320,000</u>	<u>941,866,162</u>	<u>2,238,186,162</u>	<u>223,81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u>2,592,640,000</u>	<u>1,883,732,324</u>	<u>4,476,372,324</u>	<u>447,6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已按每股人民幣16.65元之價格發行85,62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方式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H股獲發一股H股紅股以及每持有一股現有非上市股份獲發一股非上市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296,3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非上市股份及941,866,1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

所發行紅股及H股與現有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於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股本中之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除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非上市股份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就H股派付之所有股息均以港元支付，而本公司就非上市股份派付之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非上市股份及H股彼此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所有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合作

本集團矢志成為亞洲具領先地位的醫療器械製造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美敦力國際公司（「美敦力國際」）已達成協議，提前終止骨科產品分銷公司（「骨科分銷公司」），截止本公佈日，骨科分銷公司已基本完成清散程序，主要的資產、員工、市場及業務運營已拆分移交結束。受清散影響，骨科分銷公司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42,107,000元淨收益，較去年約人民幣47,224,000元，下降10.8%。

年內，與日機裝株式會社成立的合資公司威高日機裝（威海）透析機器有限公司已完成透析機生產線的設備調試，並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取得產品註冊證投產。合資公司在中國生產血液透析機，並提供售後服務，而合資公司生產的血液透析機將由威高血液在中國市場銷售。該等合作業務實現了優勢互補，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在血液淨化領域的優勢地位，為本集團全面進軍中國血液淨化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應佔威高日機裝合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4,4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601,000元）。

年內，本集團與泰爾茂公司及泰爾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建立腹膜透析業務的策略性聯盟，雙方共同同意投資人民幣480,000,000元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腹膜透析相關器械產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高血液持有合資公司50%的權益。截止本公佈日，該合資公司仍處於籌備階段。

產品結構優化調整

年內，本集團對市場營銷體系進行了重大重組，大幅增加了銷售人員的數量，加大了市場渠道支持的投資力度，此等措施影響到銷售收入增長不及預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銷策略調整的效果將在未來幾個季度逐漸顯現。年內，本集團消化了工資水平提高的成本上漲影響，進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從去年的55.3%提升到57.3%。

1. 常規耗材：本集團常規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063,636,000元，較去年增長15.9%。

本集團的針類製品年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12,085,000元，較去年增長11.4%。年內，面對針製品領域競爭加劇的局面，本集團整合重組了針製品的分銷渠道，並成立針製品專業營銷團隊，以擴大本集團在直銷渠道的競爭優勢，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針類製品成為威高持續發展的重要領域之一。

年內，本集團特種流量監控輸液器與發明的非PVC材料所製造之輸液器的市場拓展保持了增長態勢，帶動本集團輸液器產品錄得銷售額為人民幣1,129,038,000元，較去年增長20.4%。董事相信，特種流量監控輸液器與非PVC輸液器產品在中國市場具有廣闊發展空間，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在該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

年內，預充式注射器之玻璃管生產線運作良好，本集團已於市場上處於優勢地位，年內，預充式注射器產品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8,586,000元，較去年增長25.4%。本公司已投資的約人民幣60,000,000元採購預充式注射器新生產線，新投資的第一條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正式的投產。

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高血液之血液淨化業務克服產能不足與中日政治關係緊張的影響，獲得快速發展，年內，威高血液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02,464,000元，較去年增長37.3%；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採購的合成膜透析器第二條生產線已投入生產，擴大了生產能力。截止本公佈日，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2億元採購合成膜透析器第三條與第四條生產線，以進一步擴大產能，滿足市場需求。董事預期，血液淨化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的發展方向與領域。威高血液已取得政府試點批准，可以獨立營運血液透析中心。截止本公佈日，已成立三家透析中心並開始運營。
3. 受骨科分銷公司提前解散的影響，骨科業務年內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23,015,000元，較去年下降8.4%。
4. 本集團持有21.5%股權的新加坡柏盛國際有限公司（「新加坡柏盛」）為本集團的利潤貢獻約為人民幣130,77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4,195,000元），不計特殊項目的新加坡柏盛為本集團的利潤貢獻約為人民幣172,26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36,595,000元）。

本公司持有吉威醫療的全部50%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出售予新加坡柏盛國際有限公司（「新加坡柏盛」），年內，吉威醫療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為零，去年為本集團的利潤貢獻約人民幣106,443,000元。

受以上產品結構調整舉措的影響，年內，本集團高附加值產品（毛利率超過60%）之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之百分比維持在45.8%（二零一一年：44.3%）。

研究與開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新取得產品註冊證38項，已經研發完成、尚在取證過程中的有46項，新獲得專利53項，正在申請中的55項。

注重研發的策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為充分利用客戶資源奠定了基礎，並為集團盈利提供了新的增長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擁有超過240餘項產品註冊證，超過210餘項專利，其中34項是發明專利。

基於產品結構戰略性調整的要求，本集團繼續加大在現有產品系列和多個新醫療器械領域的研發投入，以進一步完善產品系列和拓寬產品領域，持續保持本土研發實力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研發之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70,58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2,031,000元），佔收入的4.5%（二零一一年：4.5%）。

生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類可比產品的產量及與去年對比情況如下：

產品名稱	計量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較同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注射器	千支	1,012,163	893,452	13.3%
輸液(血)器	千支	533,576	424,800	25.6%
采血產品	千支	191,547	175,957	8.9%
留置針	千支	58,832	50,856	15.7%
預充式注射器	千支	57,600	48,634	18.4%
血袋製品	千套	26,384	22,918	15.1%
PVC粒料	噸	16,797	13,817	21.6%
骨科製品	千套	4,489	3,175	41.4%
血液淨化耗材	千支	2,406	1,605	49.9%

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產品結構調整戰略，提高高附加值產品比例，壓縮低附加值、低回報率產品的生產，提高單品種產品對公司利潤的貢獻率，最終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堅持銷售渠道整合之策略，致力於產品結構調整和提升應收賬款信用資源效率。

年度內，本集團強化了銷售管理體系，整合重組了經銷商客戶，將營銷資源重點聚焦於二甲級以上醫院的客戶開發與維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客戶新增12家醫院，其他醫療單位減少了34家，經銷商減少了87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的客戶總數為4,960名（包括醫院2,963家、血站414家、其它醫療單位588家和995家經銷商）。

各種產品在不同地區的銷售佔比及與去年對比如下：

營業收入地區分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較同期 增減%
華東與華中	1,271,083	1,003,799	26.6
華北	799,911	720,116	11.1
東北	453,210	411,122	10.2
華南	322,303	289,810	11.2
西南	311,331	273,832	13.7
西北	116,839	90,139	29.6
海外	198,066	160,694	23.3
小計	3,472,743	2,949,512	17.7
分銷合營公司	216,372	231,065	(6.4)
總計	<u>3,689,115</u>	<u>3,180,577</u>	<u>16.0</u>

渠道的整合，增強了本集團在直銷高端客戶群的滲透力、影響力，提高了單客戶的貢獻率，使單客戶平均銷售額較去年增長約18.5%。持續推進高端客戶的產品滲透率，是本集團拉動收入增長的一項重要手段。

產品結構的調整為提升年內業績的另一項重要因素，年內本集團重點推進針製品、預充式注射器及高檔輸液器等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使高附值產品收入佔總收入之比例增長。各主導產品銷售收入與上年對比情況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較同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較同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減%
輸液器	1,129,038	937,652	20.4	256,920	249,829	2.8
醫用針製品	612,085	549,263	11.4	123,544	141,669	(12.8)
注射器	530,805	469,694	13.0	121,970	122,914	(0.8)
血袋製品	201,673	188,876	6.8	55,181	57,982	(4.8)
預充式注射器	158,586	126,492	25.4	26,590	21,593	23.1
采血產品	71,316	61,127	16.7	17,056	17,684	(3.6)
PVC粒料	67,455	63,896	5.6	18,621	16,371	13.7
其他產品	292,678	246,990	18.5	70,485	74,313	(5.2)
一次性醫用耗材小計	3,063,636	2,643,990	15.9	690,367	702,355	(1.7)
骨科製品	223,015	243,423	(8.4)	9,611	68,061	(85.9)
血液淨化耗材	288,571	192,780	49.7	91,172	59,373	53.6
血液淨化設備	113,893	100,384	13.5	38,122	24,669	54.5
總計	3,689,115	3,180,577	16.0	829,272	854,458	(2.9)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935名僱員，與去年比較的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生產	5,720	5,54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762	1,050
研發	906	789
財務及行政	294	257
質量控制	139	132
管理	80	76
採購	34	30
總計	<u>8,935</u>	<u>7,875</u>

除6名僱員（包括公司秘書）於香港、歐洲居住外，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本年度，本集團在員工薪資、福利、社會保障等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48,0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5,996,000元）。

薪酬訂立制度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其表現，本地的消費水平變化和人力資源市場競爭狀況釐定。該釐定的薪酬政策作為聘任不同崗位僱員薪資水平的基準。每位僱員的薪資視乎僱員的表現、能力、任職條件及本公司的預定薪資標準而定。董事的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競爭情況的基礎上制定薪酬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營業額達至人民幣3,689,115,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了16.0%。不計特殊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024,4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58,036,000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6.9%。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 %
營業額	3,689,115	3,180,577	16.0
毛利	2,112,420	1,760,116	20.0
未計特殊項目股東應佔純利	1,024,441	958,036	6.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97,85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806,031,000元，現金流量狀況健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共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4,01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已全數償還IFC的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4,6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42,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97,8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67,226,000元）。淨現金總額的變動主要由於盈利減少與新生產廠房所用的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和銷售以中國為主。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資金因此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及任何相關風險之對沖。

由於匯率變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匯兌收益合人民幣29,719,000元（二零一一年：匯兌虧損折合人民幣15,906,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頒發的仲裁通知，就與ADJECT ApS合同糾紛涉及至多49,600,000美元的損失仲裁金額。

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發下。董事局考慮以下因素認為不會對集團有重大影響。

- (a) 仲裁庭駁回Adject的第一申索，但將虛耗開支的款項判給Adject；及
- (b) 雙方將提供訟費陳詞給仲裁庭，其後仲裁庭將對訟費及利息作出最終裁決。公司有強烈論據需要Adject付公司一方的訟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1. 按照威海市的市政規劃，本集團醫療耗材工業園所在區域將轉為商住用途，故本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19,102,000元，用於購買土地、生產設備與建設廠房，為本集團醫療耗材工業園未來實現整體搬遷之用。
2. 鑒於血液淨化耗材的市場需求與產能規劃，威高血液計劃投資購買第三條與第四條生產線。總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上述重大投資與投資計劃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於本年來亦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經簽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43,72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5,076,000元），其中與廠房搬遷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84,034,000元。上述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抵押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9,431,000元），及抵押存款人民幣91,5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7,472,000元）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票據及銀行貸款額度。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儲備總額為人民幣8,463,3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754,354,000元）。

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條例，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將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規則所計算金額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金額中的較低者為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038,3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64,994,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配售公告所載列款項用途陳述項目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募集資金 項目投入 計劃金額 人民幣元	實際投入金額 人民幣元	
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 以生產血液淨化透析用品	157,000,000	157,000,000
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 以生產腹膜透析液耗材	156,000,000	80,000,000
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設備， 以生產用作替代PVC的新材料	157,000,000	157,000,000
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 以使用新材料生產一次性使用耗材	80,000,000	80,000,000
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 以生產血液中心的設備及耗材	80,000,000	80,000,000
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 以生產自動化生產機械及模具	80,000,000	14,045,000
用於潛在併購機會	200,000,000	—
用作運營資金	545,800,000	545,800,000
	<u>1,455,800,000</u>	<u>1,113,845,000</u>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二年度，面對中國中低端醫院擴張速度加快與同業競爭日趨劇烈的局面，本集團對市場營銷體系進行了重大重組，大幅增加營銷人員，整合客戶資源，增加渠道投資，此等措施影響到一次性醫用耗材產品部類營業收入增長不及預期；同時，骨科分銷公司的提前解散，令骨科產品部類營業收入暫時性下滑；第三，本集團人工成本的大幅上漲擠壓了盈利空間。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導致本集團年度營業收入與利潤的增長率明顯低於預期，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銷策略的調整效果將在未來的幾個季度逐漸顯現。

展望二零一三年，公司認為市場營銷體系重組的進展與效果將系本集團的最大挑戰，同時，新廠房的搬遷與工資成本的上漲，將會對常規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持續的影響，針對此形勢，本集團將：

1. 繼續推行營銷領域的銷售重組，加強營銷人員的培訓力度，整合直銷客戶的資源，推進經銷商的優化管理，增加中端市場的渠道投資，以提升本集團之銷售網絡覆蓋率與產品線市場佔有率，鞏固擴大市場份額。
2. 繼續加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以促進產品銷售結構的調整；精心組織，統籌安排，順利完成新廠房的搬遷；繼續加大技改投入，提升自動化水平，消化新廠房搬遷的成本增加壓力與人工成本上漲的壓力。

3. 加快長效激勵機制的研究和推出，讓員工共享企業發展的成果，逐漸打造具有極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體系，穩定和擴大員工隊伍。
4. 繼續將重心放在國內市場，用國內市場的穩步發展為國外市場的未來突破提供保障，逐漸擴充現有產品的國際市場份額；充分發揮於中國高端市場的客戶資源優勢，通過合資、合作、技術轉讓、收購兼併等各種方式推進國際合作，引進技術，進一步擴充產品品種，鞏固公司多產品線的競爭優勢。
5. 強化戰略管理，尤其以血液淨化事業部為基礎，戰略性開拓醫療服務領域與新的產品線，以應對政策風險和競爭壓力。

管理層相信，隨著本集團銷售重組策略的推進，更多升級產品的推出和新系列產品的大規模上市，以及產能壓力的緩解，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將持續鞏固。本集團及其僱員有信心面對新的挑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準則，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完全認同作為本公司文化一部分的良好企業管治，可有效地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集團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慣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李家焱先生、付明仲女士及王錦霞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五人組成。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審閱和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一二年首三個季度的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威高集團有限公司、若干管理層股東、美敦力及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只要Medtronic Switzerland以H股形式持續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至少百分之五(5%)，倘本公司建議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該公司將擁有若干優先購買權之權利。假設Medtronic Switzerland如上所述保持百分之五(5%)持股規定，本公司在發行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之前，須向Medtronic Switzerland發出書面通知，列明(a)其建議發行之H股數目，及(b)有關H股的發行價。Medtronic Switzerland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將有權但並非有義務按該通知所載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達該數目之H股（或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以維持其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當中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已屬公平合理。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交回回條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3元（含稅）。將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47,720,000元。其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上市發行人從股息付款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先扣除預扣稅。宣派和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將在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非上市股份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以港元支付。

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配額.....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釐定末期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寄發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 O'Connell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